野生动物疫病防控与处置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XLX-FW-2026-049

甲方：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陕西祥佑国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甲方：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陕西祥佑国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与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XLX-FW-2026-049）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祥佑国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与处置项目 1 项。依托全市 84 个监测点完成 80 份野生动物死亡样本分区检测，快速到场采样建档，冷链送第三方实验室开展病原筛查，病死动物全部无害化处置；整合数据绘制疫病分布图、开展风险研判并实现跨部门预警，组织基层防疫实操演练，建立样本档案、编制年度防控报告，配齐防疫采样冷链物资，落实全流程生物安全管控。具体任务如下：

（1）实现全市野生动物异常死亡个体的取样检测

依托 84 个野生动物常规监测站点，覆盖西安市全部区县，常态化开展异常野生动物病理样本采集、检测及台账登记工作。

（2）规范开展死亡及疑似感染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对发现的患病或死亡野生动物实施及时、规范、可追溯的无害化处置，做到处置率 100%，有效切断潜在传染源。

（3）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技能演练

采用理论授课结合现场实操的模式，面向林业基层工作人员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现场处置等专项培训与应急演练 1 场，提升一线人员作业能力。

（4）完成数据分析与成果输出

建立标准化数据管理体系，对全年监测、检测数据进行汇总梳理与风险研判，编制年度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及风险分析报告，为区域疫病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服务成果：依据甲方制定的《西安市野生动物疫病防控与处置项目实施方案》，分别在项目完成50%及项目完成100%时，提交《西安市野生动物疫病防控与处置中期/年度报告》，电子版各1份，纸质版各6份。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西安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与处置等相关的基础资料，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方案成果。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西安市野生动物疫病防控与处置项目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在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标准，提交服务成果。

（2）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资料仅可用于本次合同约定的服务用途，并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服务结束后应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并销毁留存的副本。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1.80万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付款方式：

（1）为保证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人民币28.72万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2）乙方完成50%的项目进度工作，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人民币28.72万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3）乙方完成所有项目进度工作，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4.36万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等额发票。

四、验收

1.本项目由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

3.如最终检测总数超过80份，超出部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超出部分成本增加而主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7日内，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3）服务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合同解除后，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当足额退还给甲方，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达不到相关规范要求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内整改并暂扣该阶段相应合同价款。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通过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扣除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保留向乙方的追偿权。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七、合同订立

1.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2.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盖章）	陕西祥佑国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320号华弘大厦七层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新郭门与柿园路交叉口柿园坊小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7518112	电话：13600178124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3700020129026451320	账号：129918104910000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